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3.04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控担保风险，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风控制度。

二、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新修订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对于公司高管的约束和激励机制，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兼顾效率与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符合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核销两家参股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克瑞思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两项股权均形成于公司前身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投资已于之前年度完成全额计提减值，对公司当前损益没有影响。核销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鸿雁、李莉、葛顺奇

2021年8月25日